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淑錦
傳真：03-8236370
電話：03-8233817
電子信箱：shuji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701529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函。2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。3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。4、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。(1070152954_Attach000.pdf、1070152954_Attach001.pdf、1070152954_Attach002.pdf、1070152954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8月3日院授主會財字第 1071500258號函辦理。二、檢送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部分規定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，併請配合修正後規定，檢討修正貴管各行政規範中，涉及經費核銷作業須檢附之文件及憑證，落實政府簡化核銷政策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

2018-08-08
07:42:41
電子公文
發 送 章

107/08/08



1070002746